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二十港仙的配售價最多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二十億股每股十港仙的新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前提是（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

\* 僅供識別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合適、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步驟，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及王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子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